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涉及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,045,177,463.19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3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数882,973,077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,489,192.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.1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

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98,892,984.78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91.20%。上述指标均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具体指标说明如下：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6,489,192.00	22,957,300.22	49,446,492.5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7,934,594.38	73,515,922.66	163,838,922.91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045,177,463.1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8,892,984.7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08,429,813.3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8,892,984.78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91.2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，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7日